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2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靳士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靳士賢於民國114年02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18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靳士賢於民國113年01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20

01 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
02 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
03 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
04 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
05 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
06 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
07 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
08 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
09 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
10 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82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7542元	靳士賢	自民國114年10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710%
002	新臺幣 389325元	靳士賢	自民國114年10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00%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